

申請編號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

澳門科技大學_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（中）：_____

（英）：_____

活動舉辦日期：_____

活動地點及預計參與人數：_____

活動負責人及聯絡電話：_____

是否已申請的年度計畫：□是 □否，原因_____

有否有申請其他經費贊助：□否 □有（請列明）：_____

附件（計劃書）共 ____ 頁

支持單位：澳門科技大學

活動預算金額：_____

贊助單位：（如有）_____

研究生會建議及蓋章：

備註：

- 活動所批核之金額，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實報實銷；所有收據必須提交正單並於收據背面簽字作實。詳情請參閱《活動申請及報告說明》
- 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必須提交活動報告並抄送電子檔至學生事務處櫃檯 J108 室，內容應包括：感謝支持或贊助單位、確實舉辦日期、參與對象、宣傳海報、節目單、表演及工作人員名單、活動檢討以及活動圖片等，詳情請參閱背頁之《活動申請及報告說明》
- 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必須提交財務報告並抄送電子檔至學生事務處櫃檯 J108 室，內容應包括：清楚列明收入及支出項目、附收據正本並於背面簽署、項目編號必須與收據編號相同，詳細請參閱背頁之《活動申請及報告說明》
- 倘活動負責人未能履行上述三項內容，大學有權向活動負責人追收涉及費用及保留追究一切責任的權利。

學生事務處專用： 為已申請之年度計劃 資料齊全 擬批資助金額_____

須注意事項

意見：

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

活動申請及報告說明

一、活動申請須知

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4 週連同活動計劃書及活動經費申請表至學生事務處櫃檯 (J108) / (報批需時約 2 週)，在遞交前必須核對計劃書已列明以下內容：

1. 活動負責人及參與對象
2. 活動舉辦的目的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3. 活動流程或行程
4. 資金（預算）
5. 涉及資源，包括：場地、人員、設備（如屬 D 座有場地音響等佈置，必須於兩週前連同音響公司的報價單提交，因須待總務處對有關場地及設備用電/用途/裝置等批覆）等
6. 橫幅 (Banner)、海報、門票或獎盃獎座資料牌的製作樣版（必須列明贊助或合辦機構等）

備註： 1. 活動計劃書格式統一為：字型 "12" / 段落 "最小行高 0pt" / 註明 "頁碼" / 雙面列印

2. 活動計劃書需連同電子檔一併遞交

3. 活動計劃書需列明：主辦、承辦單位，贊助、支持單位等資料

二、活動報告須知

須於活動結束 3 天內提交新聞稿電子檔（含圖片、鳴謝贊助機構）。活動結束 1 週內遞交 活動報告、活動圖片和活動財務報告連同電子檔 至學生事務處櫃檯 (J108)，以進行報銷等程序。

1. 活動報告內容應包括：

- a) 活動總結報告
- b) 舉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- c) 參與對象、實際參與人數，必須提供場刊、節目單、賽程表、宣傳海報留檔等活動資料
- d) 活動花絮，司儀、表演及工作人員等名單（連同學生編號）
- e) 活動檢討：是否達到了預期的效果，各方面的評價如何
- f) 感謝支持者和贊助者（特別重要）

2. 活動圖片應包括：

- a) 場景（舞台/佈置等）
- b) 活動橫幅、海報等宣傳資料
- c) 頒獎禮、嘉賓、現場觀眾
- d) 大合照（要拍到活動背景，新聞稿及報告用）

3. 活動的財務報告應注意：

- a) 詳細列明收入及支出項目、單項金額及總金額，註明幣值
- b) 附上收據正本，用途一欄須清楚列明，並填上活動名稱及經手人簽署（有經塗寫的收據有可能不獲報銷，敬請注意！）
- c) 上述收入與支出項目必須編號，並與收據編號相同
- d) 涉及以下情況者，須列明有關之經費：
 - (1) 校外或其他贊助單位名稱及金額
 - (2) 活動門票/報名費收入及記錄
 - (3) 車資_起始地點/用途
 - (4) 餐費_用餐者名單/用途
 - (5) 獎學金*_得獎名單(學生證/身份證編號及副本，如非本校人士，需提交身份證副本)/簽收(獲獎內容)/金額
 - (6) 車馬費_名單(學生證/身份證編號及副本，如非本校人士，需提交身份證副本)/職銜/簽收/金額
 - (7) 無收據者_該筆經費將不予報銷，但仍需填妥「遺失證明」，以供知悉採購明細及經費使用情況。
 - (8) 凡有場地燈光音響租用等，必須提供音響設備報價單及收據，供場地資料備考
 - (9) 活動/財務報告必須由活動負責人、財務及社長/會長/理事長簽核
 - (10) 如非以澳門幣結算，請附活動期間之銀行兌換單(活動進行前 1 星期或活動期間)，否則只能按大學會計處之有關規定計算
- * 大學不鼓勵活動直接頒發獎金，可考慮以書券/禮券/獎盃/獎狀/獎牌/紀念品或贊助商提供的獎品等形式頒予得獎者。